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韋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韋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同欄一第6行「江山路（北向南方向）」補充更正為「江山路76號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韋伶（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4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蔡毓琦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198號

22 被 告 陳韋伶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韋伶於民國114年2月3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27 ○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4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8 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吐氣酒
29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30 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31 道路。嗣於同日14時52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北

01 向南方向)，因機車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
02 氣，遂於同日14時55分許，當場對其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8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9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張志宏